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王慧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6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62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 考
001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115	1	1 0 0 0	
002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057	1	1 0 0 0	
003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058	1	1 0 0 0	
004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059	1	1 0 0 0	
005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140	1	1 0 0	
006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09	1	1 0 0	
007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10	1	1 0 0	
008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11	1	1 0 0	
009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12	1	1 0 0	
010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13	1	1 0 0	
011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14	1	1 0 0	

(續上頁)

01

012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X-000024	1	9 8	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